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病人隱私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

醫院員工 承攬業務者 因公函承辦相關業務者(檢附服務單位公函)。對於

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醫院病人之病情、健康資訊、隱私、資訊程式及其檔案、媒體、影像內容等相關資訊，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告知或展示、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予第三人或對外洩漏，並嚴禁私自攜帶、保管病歷暨確實遵守醫療法、醫事人員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然上述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職或承攬業務後的任何期間均永久有效。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電話：

承攬公司／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第一份醫院存檔(上傳)、第二份由當事人存。